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067—2000

稳定光源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tabilized
optical source

2000-06-27 发布

200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 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和符号	1
4 产品分类	2
5 技术要求	2
6 特性试验	3
7 检验规则	6
8 包装、运输、标志、储存	6

前 言

本标准在制订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584-92 光测试器，并结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而成。

本标准规定了光纤通信和其他光纤技术应用的稳定光源技术条件，包括适用范围、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特性试验、检验规则、包装、运输、标志、储存等。在技术要求条款中，对稳定光源的工作波长、输出功率、波长稳定度、功率稳定度、内外调制频率特性等性能作出明确规定。在试验方法条款中，对测量稳定光源各项性能所使用的测量仪器、设备和测量步骤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测量数据处理方法也有明确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光纤通信和其他光纤技术测量中产生光信号的电光型稳定光源，也适用作稳定光源的科研与生产标准。

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台光 魏亚昆 郑彦升